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乎情況而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視情況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